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3號

抗 告 人 來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英洲

相 對 人 誠豐天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鄭俊文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田美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舉行之113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通過臨時動議第一案（下稱系爭決議）：「14樓來瑪公司或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皆不應占用位於B2編號14下、24下、28上、28下、38下等5個目前使用權不明之停車位（下合稱系爭5機械車位），應由管委會全權處理並排除停車位上所設車位地鎖。」之內容，因涉及私權爭議，非公寓大廈共同事務，不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以決議，故系爭決議應為無效，兩造對於該議案效力有效與否有爭執，伊已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案號：即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3號，下稱本案訴訟），如經相對人予以執行，將使伊受有損害，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之必要，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禁止相對人執行系爭決議。原裁定竟認伊未釋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伊供擔保後，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准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誠豐大廈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地下二樓為坐落○○市○○區○○段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於初始即作為停車空間使用，惟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狀或建築成果圖上均未標示獨立停車位之編號，過去30多年以來，均按照相對人留存之「地下2樓停車場平面圖」之內容設置車位，實際劃定各住戶之使用位置編號。抗告人於110年6月25日購入系爭大樓14樓房屋及地下二樓應有部分後，強占系爭5機械車位，更擅自安裝地鎖排除他人使用，抗告人之前手即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間拍賣取得之B2停車位，僅編號1、2、20、40等4個平面車位而已，本無系爭5機械車位之專用使用權，且系爭決議係關於共有物管理之決定及決議事項，未侵害抗告人之權利。抗告人復未釋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及造成何種不可回復之急迫情事存在，本件聲請顯然欠缺保全之必要，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且係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者為限，並應予釋明；此與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避免其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標的現狀變更而無法實現為目的之假處分有別。而該爭執之法律關係，雖不以現已有訴訟繫屬為必要，惟其已提起或將提起之本案訴訟，須能

01 直接確定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內容之法律關係者始可（最
02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4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定
03 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
04 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
05 加以制止而言。至於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
06 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
07 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
08 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
09 其因不許可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
10 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
11 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所稱防止發生重
12 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
13 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
14 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
15 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
16 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
17 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4年
18 度台抗字第982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97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

20 四、經查：

21 (一)抗告人已釋明兩造有爭執之法律關係：

22 本件抗告人已提起本案訴訟，主張相對人於113年12月28日
23 舉行之113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通過系爭決議，影響其
24 就系爭5機械車位之專用使用權，應屬無效等情，業據其提
25 出113年12月28日所召開113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11
26 4年1月9日所召開114年度1月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為證
27 （見原審卷第29至32、51至53頁），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
28 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足認兩造間就系爭決議之效力存有爭
29 執，且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是抗告人就此部
30 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至於兩造就系爭
31 決議是否涉及私權事實之認定，因而有逾越區分所有權人會

01 議之權限，致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第3款規定而無
02 效，尚有待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此等本案訴訟判決之實體問
03 題，應循訴訟程序處理，非保全程序裁定中所能解決。

04 (二)關於本件是否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

05 1.觀諸相對人所提系爭建物之建物登記謄本（見原審卷第75至
06 84頁），可見該建物之門牌號碼為同區○○○路0段000號地
07 下二層，用途為停車空間，且該建物謄本未載明各共有人實
08 際分配之停車位置為何，則相對人因該停車空間為社區之共
09 用部分，且抗告人以其為共有人之一之資格使用系爭5機械
10 車位致生爭議，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社區之共用部
11 分表決通過系爭決議，自難僅以系爭決議通過，即認已足釋
12 明本件有何「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
13 其他相類似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原因。而兩造就系爭5機械
14 車位之專用使用權存有爭執，在本案訴訟尚未確定，權利歸
15 屬並不明朗之情況下，無論由抗告人或相對人管理使用，均
16 無明顯危及秩序、公益或和平之情事，從法秩序之安定及和
17 平等公益之層面比較衡量，難認抗告人有防止重大損害或急
18 迫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之必要。

19 2.又相對人對於抗告人可使用編號1、2、20、40等4個平面車
20 位乙情，並不爭執（見原審卷第63頁），系爭5機械車位若
21 由相對人管理使用，進而收取相關使用收益之對價，雖對系
22 爭5機械車位之使用方便性造成影響，但不至於使之完全無
23 法使用，且相對人為該大廈之管理委員會，系爭5機械車位
24 若由其繼續使用，利益暫歸屬於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將來若
25 生不當得利或賠償問題，權利義務亦歸屬於全體區分所有權
26 人，較之由抗告人使用，利益僅暫歸屬於抗告人，比較衡量
27 下，應以前者較值得保護。此外，抗告人未就聲請如獲許可
28 所可能獲得之利益、不許可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許
29 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
30 之安定、和平等公益等節為具體之主張說明，更未提出法院
31 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

01 之處分，應無理由。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抗告人主張及所提證據，透過權衡理論及
03 比例原則加以確認，難認抗告人就「損害重大」及「危險急
04 迫」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要件，已釋明至可供擔保補
05 釋明不足而予准許之程度，所為聲請，尚非有據。原裁定駁
06 回抗告人就相對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
07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11 法官 吳昀儒

12 法官 郭玄義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5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6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
17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8 書記官 廖家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